

吴兢《乐府古题要解》略考

成明明 孙尚勇

唐吴兢(670—749)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二卷,为今可考最早的题解类乐府书,关于这部著作的真伪及其对研究汉魏六朝乐府文学的价值,前辈学者已有所论述^①。然而,《要解》的版本与流传问题,学界认识尚有不足,本文拟就此略作考证。

《要解》的通行本有《历代诗话续编》本和《津逮秘书》本两种。前者有中华书局1983年华文实校点本,目录云:“此本从毛晋《津逮秘书》录出。后有晋跋。”可知通行本均为毛晋刻本。又有《学津讨原》本,亦据毛本略作校勘。此外还有《砚北偶抄》本、清倪伟人《续辑乐府解题》本(藏国家图书馆分馆)等,其底本均为毛本。即以此毛本论,学界认识亦有失误。齐鲁书社1997年影印出版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,其中《要解》末有阙叶,所阙者自“将军名”至毛晋跋“从未有汇成一编者”止,包括题解九条和部分识语,凡阙165字,编者注明“原缺”。然而同样是依据毛本的《历代诗话续编》、《学津讨原》诸本,却均无此阙叶。考究其因,编者所据乃国图分馆所藏有阙叶之本,而未及他本。今国图善本部见藏一毛本《要解》,又有一傅增湘手校毛本,二本皆全帙。

今传世《要解》,除毛本外,尚有一明钞本,长时间未被学界重视。最早著录者为陆心源和傅增湘。为方便考察,今将他们的著录略引于下。

陆心源《皕宋楼藏书志》卷一二〇:

乐府古题要解二卷。明钞本。

唐史臣吴兢撰。

柳氏手跋曰:正德乙亥七月二十二日录讫。唐史臣吴兢见前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一小帙,值区区感寒受郁,亦乐于抄写,以诗寄兴云:偶病不粒食,抄书二十番。娱生无此癖,守死亦为冤。把笔头欹帽,衣绵酒罢樽。时名付流水,此外复何言。布衣柳金谨志。

孙氏手跋曰:唐吴兢所撰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二卷,本附《古乐府词》十卷以行,故《崇文总目》称为十二卷。此天一阁藏本,为正德时布衣柳金手录。检毛晋刻《津逮秘书》中有此,跋称凡三本,一得之广山杨氏,一得之锡山顾氏,最后乃得一元版。则此明人依元版手录者也。五松居士记。

案此书四库不收,附存其目。

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卷一六下傅增湘补:

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一卷。唐吴兢撰。明传写,嘉靖三十九年梁梧刊本,十行二十字,前嘉靖二十八年陆东序及嘉靖三十九年河间知县梁梧刊书序。后有正德十年柳金跋及陆东跋。据跋,知陆东据都穆藏本付刊。余藏明末毛氏汲古阁刊《津逮秘书》本,毛跋言据元刊本付印。其元刊,《汲古书目》不载,信否不可知。然余尝以明人传钞嘉靖梁梧河间刊本校津逮本,改正甚多,其不及梁本明矣。四库存目为二卷本。

《藏园群书经眼录》卷一九:

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一卷^②。唐吴兢撰。

明写本,十行二十字。前有嘉靖九年邑后学陆东序,又河间知县梁梧序。后有布衣柳金志,又己酉冬十二月东跋。

按:此书余尝取校汲古阁本,增补二百余字及前后序跋。丁巳岁收得。

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二〇《明钞乐府古题要解跋》:

此本钞手颇旧,半叶十行,行二十字,前有嘉靖己酉邑后学陆东叙,嘉靖庚申河间知县汝南梁梧刻书序,后有正德乙亥柳金钞书跋,并诗一首,又陆东后跋。通观诸人序跋,知原本出于灌甫中尉,灌甫得之李苑马子中,子中得之都工部玄敬。按柳氏手跋为正德乙亥,距陆氏重录先三十五年,则玄敬之本出于大中无疑矣。此书旧罕刻本,毛子晋跋谓晚得元版,第语焉不详,《汲古书目》亦不著录只有旧钞本一册。其是否元刻殆不可知。据梁梧序言,其知河间县时曾以此书付刻,然今世不见传本,各家书目亦未言及,幸留此帙,序跋完具,可以考见传刻源流,俾陆、梁二氏殷勤传播之苦心不至终于泯灭,亦云幸矣。卷首有“季振宜藏书”小印,证之《延令书目》,其诗集部内正载此书,知其珍秘之心殆与宋、元等量矣。

从以上著录,我们可以大致了解明钞本《要解》的源流。此本最早为柳金(大中)于正德乙亥(1515)抄写,由都穆(玄敬,1459—1525)收藏,后归李苑马子中、灌甫中尉,复经陆东于嘉靖己酉(1540)重录一过并参照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略作校勘^③,至嘉靖庚申(1554)河间知县汝南梁梧据以付梓。明钞本较早有明天一阁藏本,至清代归陆心源皕宋楼,此本今不知何在。复有季振宜藏本,二本同出梁梧刻本。至丁巳(1917),季氏藏本为傅增湘所得。今藏国家图书馆。

案,陆心源和傅增湘所录,一源于天一阁,一源于季振宜,明非一本。国图所藏傅增湘手校津逮本《要解》有傅氏识语,云:“嘉兴李廷栋持明写本《乐府古题要解》来相示,因据毛刻本校勘一过,异处极多。卷上脱《将进酒》一条,其余增补,句有极佳(?)者。卷中低四格各案语,乃陆东所附记。详(?)其卷属诸(?)跋语,前有陆东、梁梧刻书两序及柳金、陆东两跋,皆向所未见。至此书嘉靖曾否付刻,殆不可知。自来藏书目亦无此刻本,疑此当时备刻之底本也。沅叔谨识。”^④然《皕宋楼藏书志》对明钞本的著录,说明陆东等传写之本必

曾付刻,可能印数有限,流传不广,故“自来藏书目亦无此刻本”。

吴兢《要解》不见于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及本传,今知著录最早者为《崇文总目》^⑤,云“《乐府古题真解》一卷”。稍后《新唐书·艺文志一》著录:“吴兢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一卷”。可见,南宋以前著录称名有所不同,但均为一卷。至南宋目录书所录则卷数有了差异:

《郡斋读书志》:“《古乐府》十卷并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二卷。右唐吴兢纂。杂采汉魏以来古乐府辞几十卷,又于传记洎诸家文集中采乐府所起本义以释解古题云。”^⑥

《通志·艺文略二》乐类:“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一卷。吴兢。”

《遂初堂书目》乐类:“《乐府古题要解》。”^⑦

《玉海》卷一〇六“音乐”类:“《艺文志》:吴兢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一卷。《书目》二卷。”^⑧

《文献通考·经籍考》经部乐类:“《古乐府》《乐府古题要解》,共十二卷。《崇文总目》:唐吴兢撰,释古乐曲所以名篇之意。”

以上各家,《通志》所录为一卷,然郑樵所撰杂抄前人,不完全可信;尤袤未录卷数。南宋各家著录《要解》称名一致,与今本同^⑨,仅卷数上存在差异。

此后直至清代众家书目所见均为二卷,称名亦均为《乐府古题要解》。由此推测,北宋本为吴兢原撰之旧,本与《古乐府》十卷并行^⑩,两宋之交,《要解》经重刻,由原先的一卷析为二卷,大约此时《要解》脱离《古乐府》单独流传,故南宋各家著录基本一致。案,南宋二卷本与北宋一卷本卷数虽异,内容应相同。

今传明钞本与毛本差异有以下几条:

一、明钞本卷上古题《君马黄》,毛本无。

二、毛本《要解》卷下“朝歌行”一题,明钞本作“鞠歌行”。据《乐府诗集》卷三三陆机《鞠歌行》题解,明钞本作“鞠歌行”是。

三、明钞本对卷末所录《长门怨》等三十八题解释说:“以上杂

出诸家文集,亦有非乐府所作者,以缀文之士递相拟袭,故详载焉。”这对于理解《要解》的编辑宗旨尤为关键,毛本无。

四、在卷上横吹曲曲题的著录上,二本亦多有差异。明钞本录作:

黄鹤吟	陇头吟一曰陇头水	望行人
折杨柳	关山月	洛阳道
长安道横行	豪侠行	梅花落
紫骝马	骢马行	雨雪
古剑行	洛阳公子行	

津逮本录作:

黄鹤吟一曰黄鹤	陇头吟一曰陇头水	出关
入关	出塞	入塞一本阙上四曲
折黄柳	黄覃子	赤之扬一本阙上二曲
望行人 魏晋已来	关山月	洛阳道
惟传十曲		
长安道	梅花落	紫骝马
骢马	雨雪	刘生

合一十八曲。一本多豪侠行、古剑行、洛阳公子行三题,误。

校以今本《要解》上列曲题之下吴兢的论述文字以及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,从横吹曲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,关于横吹曲曲题的著录当以津逮本为优。然而,从文本的角度来看,笔者以为明钞本所录当更接近吴兢《要解》原貌(从明钞本陆东考订之语可知,陆东只是利用《乐府诗集》对《要解》作了校勘,而对文本未作改动)。考郑樵《通志·乐略一》有“鼓角横吹十五曲”之目^①,其下所列十五曲恰为明钞本所列之十四题加上今本《要解》单独标出加以解题的《刘生》。而《通志·艺文略二》“题解”类乐书中首列吴兢《要解》,《乐略一》对横吹曲的记录与吴兢《要解》一样都忽略了陈释智匠《古今乐录》所载之“梁鼓角横吹曲”^②,则郑氏“鼓角横吹十五曲”之目极可

能是依据《要解》列出的。从津逮本《要解》对横吹曲题所作的校注文字来看,其所据以参校之本与今所见之明钞本十分接近;据毛晋《要解》跋,知其所用参校本为虞山杨氏、锡山顾氏二本,可以确定,“必皆钞白”(傅增湘语,见下引)的杨、顾二本与明钞本有着相同的母本,只是“其间脱简讹字,尚多于几上凝尘”(毛晋《要解》跋语),阙损严重。这一母本既然与郑樵所见《要解》有共同之处,又毛晋《跋》未曾提及杨、顾二本与他据以付梓之元本存在卷数上的差异,说明它极可能是两宋之交流传的二卷本。参照前引傅增湘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及《藏园群书题记》的著录,至此我们可以确定,明钞本和毛本虽皆作二卷,但版本来源略有不同,毛本据元刊付梓,明钞本则当源于宋二卷本。

五、其他文字上的不同。傅增湘曾以明钞本补毛本,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卷二〇《明钞乐府古题要解跋》又曰:“《秋胡行》后增三十二字,《猛虎行》后增附记十八字,《出自蓟北门行》下增十六字,《苦热行》增二十五字,卷末六府增附记二则一百十三字。”

上引傅跋又云:“是书传本极稀,惟毛晋刻入《津逮秘书》中,据晋跋,谓家藏凡三本,一得于虞山杨氏,一得于锡山顾氏,后得元版,乃据以付刊。以意推之,知杨、顾二本必皆钞白也。然晋谓元本颇善,但《会吟行》俱误作《吴吟行》,今检此本固作《会吟行》,则视毛氏藏本为胜矣。”据此,明钞本之底本,要远胜于毛晋《津逮秘书》所据付印之元本。而宋楼藏本孙氏手跋以为钞本乃“明人依元版手录”,然而从明钞本与津逮本存在的差异来看,此论不确,如前所述,明钞本所依据的当是两宋之交重刻之二卷本。

明钞本陆东跋云:“又尝考宋朱胜非《绀珠集》,采录《要解》中二十一事,乃有‘围棋烧败袄,著子故依然’,梁简文帝《风人诗》也。今所录本不载其辞,乃知其脱误甚矣。”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一九七诗文评类存目《乐府古题要解》提要云:“此本为毛晋《津逮秘书》所刊,……卷末载及《建除》诸体并及字谜之类。”以上两家所云《风人

诗》、《建除》、字谜及吴氏自叙中所云之《天马》等,均为今传世二本所无。因知,今传世之两种《要解》都存在脱简讹漏之处。

《要解》尚有二节录本传世。其一为旧题朱胜非《绀珠集》(四库全书本)卷八所引,题吴兢《乐府题解》,录题21条,多见于今本《要解》,题名有所不同,如《伯牙操》题作“伯牙闻海水得琴妙”、《王昭君》题作“明君自请往单于”等,知其乃杂抄《要解》而成。其中有“围棋烧败袄”条,云:“梁简文《风人诗》云:围棋烧败袄,看子故依然。”如陆东所云,此正可补今本《要解》之阙。其二为《说郛》卷四三唐王献(叡)《炙毂子杂录·序乐》所引,题《乐府题解》^⑩,有序,与今本《要解》所载吴兢叙内容基本相同,曰:“乐府之兴,肇于汉魏。历代文士,篇咏实繁。或不睹本章,便断题取义。赠夫利涉,则述《公无渡河》;庆待彼再诞,乃引《乌生八九子》;赋雉班者,但美绣颈锦臆;歌天马者,序驰骤乱踏。皆若兹,不可胜载。递相祖袭,积用为常,欲令后生,何以取正?顷因涉阅传记,兼诸家文集,每有所得,辄以记之。岁月积深,或成卷轴,因以编次,目之为《古题解》。耽学君子,无或忽之也。”其末二句,当为王献所增之语,“目之为《古题解》”亦与今本题名基本一致,表明此《乐府题解》显即吴兢《要解》。《说郛》所引,对于恢复《要解》本来面貌颇有助益。其分乐府为十类,包括“乐府相和歌”、“乐府辞(鞞)舞歌”、“乐府拂舞篇”、“乐府白紵歌”、“乐府铙歌”、“乐府横吹曲”、“乐府清商曲”、“乐府虽题目”^⑪、“乐府琴曲”、“古题及后代杂题”,与今本类别大致相近,这表明今本《要解》保留了吴兢原本的基本面貌。《乐府题解》在具体古题所属类别上,与今本《要解》略有出入,如其将《日重光、月重轮》、《上留田》置于相和歌一类之中,似说明《要解》原本曾将这些古题置于相和歌一类之中,而非如今本这样置于“乐府杂题”之中,这证明《要解》在传承过程中可能存在错简现象。《乐府题解》在最后一类单出《风人诗》和《建除》之目,表明《要解》原本确有此二题。又今本《要解》将《武溪深》一题附于《半度溪》题解之

中，云：“右言战而半涉溪水见迫，所言皆岭南地。又有《武溪深》，亦此类也。”而《乐府题解》别出《武溪深》，并释曰“武溪深，马援南征所作也”，表明《要解》原本当有此题，所引可视为《要解》佚文。《乐府题解》又载：“《杞梁妻》，杞慎妻妹所作也。”此条不见今本，亦当《要解》佚文。显然，这两种节录本有助于恢复吴兢《要解》的原貌。

上文通过考察吴兢《乐府古题要解》的版本与著录，阐明了《要解》传承的基本状况。吴兢原撰之《要解》，在北宋以前与《古乐府》并行；两宋之交，《要解》经重刻，由原先的一卷析为二卷，后脱离《古乐府》而单独流传。《要解》在元代的流传不可考，但必经过再一次的重刻，此元刊本后为毛晋所得，晋遂据以付梓，元本之祖本为宋刻二卷本。重刻之宋二卷本《要解》至明仍有流传：其一为虞山杨氏、锡山顾氏二藏本，二本据宋本“钞白”，后为毛晋所得。其二为明钞本，正德年间柳金据宋本抄写，至嘉靖年间经陆东重录一过并据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略作校勘，后由河间知县汝南梁梧付梓。明钞本较早有明天一阁藏本，至清代归陆心源皕宋楼，此本流传今不可考；又有季振宜藏本，至丁巳（1917），季氏藏本为傅增湘所得，遂传至今。通过分析明钞本《要解》与津逮本的差异，笔者认为明钞本的版本价值高于津逮本，而两种版本均有讹脱之处。这一点在对《要解》的二节录本——《绀珠集》卷八所引题吴兢《乐府题解》、《说郛》卷四三《炙毂子杂录》所引《乐府题解》——的考察中得到了证实，两种节录本表明今本《要解》基本保留了吴兢原本的本来面貌，它们对于恢复吴兢《要解》原貌有重要意义。

注：

①王运熙：《汉魏六朝乐府诗研究书目提要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《乐府诗述论》319-320页。

②傅增湘所记《要解》卷数有异，《藏园订补邵亭知见传本书目》、《藏园群

书经眼录》作一卷,而下引之《藏园群书题记》及国家图书馆所藏明钞本《要解》傅跋皆作二卷,明钞本正作上下二卷,则前二书作一卷误。

③明钞本陆东跋云:“尝见宋太原郭茂倩《乐府诗集》往往引用之,乃取其书,稍为厘正。”

④引文中标问号者,皆缘笔者于国图所见胶片模糊,不敢遽定。

⑤《崇文总目》卷一乐类,宋王尧臣等撰,清钱东垣等辑释。许逸民、常振国编《中国历代书目丛刊》影印粤雅堂丛书本,现代出版社1987年版。

⑥衢本《郡斋读书志》卷二乐类,晁公武撰。许逸民、常振国编《中国历代书目丛刊》影印清光绪十年长沙王氏刊本。案袁本《郡斋读书志》著录在总集类。

⑦《遂初堂书目》,宋尤袤撰。许逸民、常振国编《中国历代书目丛刊》影印海山仙馆丛书本。

⑧《玉海》,宋王应麟辑。江苏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影印清光绪九年浙江书局刊本。

⑨案《乐府诗集》卷一六《上之回》题解有“吴兢《乐府解题》曰”云云;葛立方《韵语阳秋》卷一五曰:“《凤将雏曲》,吴兢《乐府题要》曰:汉世乐曲名也。”《乐府解题》和《乐府题要》,均不能视为《要解》之异名。考《文献通考》明确著录有吴兢《要解》,又云“吴兢所撰乐府解题”、“吴兢所撰乐府古题”。马端临所云之“乐府解题”、“乐府古题”,实指《要解》而言。因知,类此皆古人对吴兢《要解》之省称或别称。

⑩前引《皕宋楼藏书志》卷一二〇云:“孙氏手跋曰:唐吴兢所撰《乐府古题要解》二卷,本附《古乐府词》十卷以行,故《崇文总目》称为十二卷。”案两宋目录书中对吴兢《古乐府》的著录止于淳熙五年(1178)陈骙编撰之《中兴馆阁书目》(见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一五所引),其后至元左克明《古乐府》出,吴兢《古乐府》再未见著录,因知,其亡佚大约在南宋末年。南宋曾慥撰《类说》卷五一节录有未题名《古乐府》,目录为31题,实际所录则为29题,其中部分古题与《要解》不同,如录有《千里思》、《五杂组》、《老诗》等,皆为吴氏《要解》所未涉及者。又旧题朱胜非《绀珠集》卷八录有《古乐府》和《乐府题解》,此《古乐府》录题21条,内容多与《类说》所引《古乐府》相同,二者所依必为同一原本;而《绀珠集》于《乐府题解》下注“吴兢”,于《古乐府》下注“阙名”,此必非吴兢《古乐府》。因此,曾慥所录亦当非吴兢之《古乐府》。

⑪参见王树民点校:《通志二十略》894页,中华书局1995年版。

日僧戒觉《渡宋记》补说

《文献》季刊2004年第3期刊出关于日僧戒觉《渡宋记》的校注,现略补说《渡宋记》存于日本的版本及相关研究成果,以期裨益学林。戒觉自抄本今已佚,现存宫内厅书陵部的是戒觉自抄本的手抄本。截至目前为止,《渡宋记》的翻刻和译注本主要有:宫内厅书陵部编《伏见宫家九条家旧藏诸寺缘起集·渡宋记》(图书寮丛刊,明治书院,1970年)、桥本义彦著《贵族的世纪》附录《渡宋记》(讲谈社,1975年)、天台宗典编纂所编《续天台宗全书》史传2《渡宋记》(春秋社,1988年)、宫内厅书陵部编《僧庆政关系资料·渡宋记》(宫内厅书陵部,1991年)、宫内厅书陵部编《僧庆政关系资料·渡宋记》(八木书店,1991年)等。

关于戒觉及其《渡宋记》的研究,是随着《渡宋记》的发现而展开的。在《渡宋记》发现之前,有关戒觉的史料,仅在《万代和歌集》(1248年成书)卷十七收录其和歌,但生平不详。著名的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专家木宫泰彦,亦曾误以戒觉为南宋时代的人宋僧。1969年日本宫内厅书陵部公开这一资料后,引起了日本学者的关注,先后有森克己《戒觉的渡宋记》(《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》63号,1972年)、小野胜年《戒觉的渡宋记》(《龙谷大学论集》400、401合并号,1973年)、桥本义彦《平安的宫廷与贵族》(日本历史文库5,吉川弘文馆,1996年)、荒稔纯隆《圆寂于五台山的延历寺僧戒觉——〈渡宋记〉所传的佛迹荒废说》(《天台学报》34号,1992年)、小田切文洋《渡宋僧的精神史的谱系——戒觉〈渡宋记〉》(《渡宋天台诸僧——日中文化交流史一斑》,翰林书房,1998年)等研究论著发表。

(郭万平)

⑫参见孙尚勇:《横吹曲考论》,《中国音乐学》2003年第1期。

⑬宛委山堂本《说郛》卷二三王叔《炙毂子录·序乐府》亦见引,文字大体相近。

⑭宛委山堂本《说郛》卷二三引《乐府题解》,此句作“乐府虽存题目”,或近之。案此与今本《要解》“乐府杂题”类相当,杂(雜)与虽(雖),或形近相讹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中文系